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电气”、“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多维电气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多维电气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多维电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多维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总额 3,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直线电机、旋转电机、减速电机、其他电机配件及电机控制单元等四大类产品系列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常州市“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采用 Ansys Electronics Suite 大型设计软件进行电机设计、仿真与有限元分析，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目前公司已拥有 40 项国家授权专利（其中有 5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5 项软件著作权。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及较强的先进性。

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在经营发展中不断积累，自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内控体系，为产品开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经营活动提供了规范的标准。公司目前已取得 ISO9001 证书、IATF16949 质量认证、

UL 认证、3C 认证等证书。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35.4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 888.17 万元、软件价值 47.27 万元。公司所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并与收入、成本费用相匹配。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57.39 万元、13,982.45 万元、3,823.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2.86 万元、1,693.69 万元、257.75 万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2,839.8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57.39 万元、13,982.45 万元、3,823.1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7%、99.93%、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先进制造业的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多维电气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多维电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多维电气无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四、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2年1月12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多维电气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2年1月19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多维电气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1月20日，多维电气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2年8月9日向质控部提出多维电气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

控部对多维电气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多维电气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多维电气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多维电气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多维电气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多维电气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2 日对多维电气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袁晓东、秦铭、吴芬、李琳、毛晨琪、李传富、燕飞，上述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多维电气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多维电气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多维电气股票挂牌。

八、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多维电气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多维电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多维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机生产行业，电机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自动化、办公设备、家用设备等，本行业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若经济大环境处于持续放缓期，或新冠疫情对经济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增长水平处于下降趋势，那么本行业的利润增长水平也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巩固和维系与现有客户稳定的关系，在巩固现有行业、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行业、新的客户，以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张俊直接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胡丽萍直接持有公司30.00%股份，张俊与胡丽萍为夫妻关系，上述2位股东共计持有公司70.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俊与胡丽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了公司70.00%股份。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胡炜亦应当被认定为张俊、胡丽萍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管理措施：虽然存在上述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三）公司存在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产的风险

公司还存在门卫二层、1、2号楼间钢结构辅房、厂区东南角两排简易房等临时搭建的房屋、构筑物。上述房屋、构筑物存在被住建部门认定为违章搭建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被住建、环保、消防等部门针对上述房屋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其将以个人财产全额承担公司所受处罚及公司因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上述房屋所遭受的全部损失。2022年6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为违反地方那几和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56%、73.98%、71.08%，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公司凭借较好的技术实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交付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作为主要客户的核心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市场需求严重下滑、停产、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负面情形，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加大新客户的开发，目前已与国内多个客户建立合作开发意向，部分新产品已在小批量生产，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将逐步平衡客户分布，降低公司收入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06%、28.85%、26.68%，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磁钢、漆包线、硅钢片、端盖等，这些原材料主要受镨钕、铜价、无取向硅钢片等金属商品的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镨钕、铜价、无取向硅钢片等金属商品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较为明显，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呈下降趋势。

如果未来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镨钕、铜价、无取向硅钢片等金属商品供给受限或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根据订单趋势，结合历史情况，适当地控制存货管理，动态调节库存，并与客户及供应商实时沟通，及时确定定价机制和调整价格，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六）公司存在转贷的不合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办理转贷的情形、第三方通过公司办理转贷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通过第三方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3,430.00 万元、3,618.45 万元、1,5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第三方通过公司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1,820.00 万元、4,600.00 万元、420.00 万元。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股改后，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杜绝转贷情形的发生，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支出的全部费用，或者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04.89万元、3,515.33万元、4,054.2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11%、9.82%、12.3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产品价格因市场环境等原因降低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存货的管理，优化存货管理模式和结构，及时提高存货周转率，并关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努力降低存货跌价的风险。

（八）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向海外客户出售的产品，一般用美元计价。公司出售的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收讫货款、外币结汇需要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如果人民币升值，则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另外，公司有一部分美元借款，若人民币贬值，则公司美元借款将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87.42万元、117.21万元、32.72万元。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海外客户应收款项的催款以及合理利用外币借款，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税率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9年12月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9年12月5日，

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4760，公司自2019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若公司未来不能够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吸纳行业内的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视知识产权的统筹管理，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金量，切实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

（十）因投资收益减少而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因投资南京中车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68.6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71%、0%、0%，该项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2年4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十、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

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多维电气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